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12 日，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核对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建筑面积 3618.25m²，租用现有厂房，购置设备，搭建体外诊断试剂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血糖仪、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均产能血糖仪 15000 台、血糖试纸条 2.5 亿条和 POCT 试剂 500 万盒。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年工作 264 天，无夜班作业。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智郡泰翔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经环审字（2024）0024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20 日-9 月 15 日进行调试。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第二工厂已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302567442395W002W。本项目从环评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7%。

4.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血糖仪及血糖试条、POCT 产品等体外诊断试剂建设项目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2023 年 6 月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租用的北京金田恒业印刷有限公司地址名称由原来的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18 号 4 幢 01-03 层改为康定街 15 号院 1 号楼 01-03 层，厂房坐落位置不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衣废水、制纯废水及生活污水，这些废水一同排入园区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会产生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废气来源主要为血糖试条制作过程中试剂的挥发。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其它 C 类物质（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微负压的生产车间内经过新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处置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噪声主要为风机和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封闭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外包装及废产品统一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置，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有机废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空瓶、沾有清洗剂的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清运、处置。

5.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口已按规范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相关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所有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转。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电极制备工艺和烘干工艺中产生的制备废气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II时段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无夜班作业。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验收合格的规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项目环保措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